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紅山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代表產業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將投資於註冊地在烏魯木齊市內從事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企業的股權(包括本集團多晶硅產品質量提升及硅基、鋯基產業鏈延伸等重點項目)。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少於25%，故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紅山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代表產業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紅山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

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代表產業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紅山基金、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及產業引導基金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名稱 烏魯木齊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特能源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以工商登記核准為準)。

合夥企業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全力支持傳統產業優化升級、高端製造佈局落地、重大產業加快建設，將投資於註冊地在烏魯木齊市內從事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企業的股權(包括本集團多晶硅產品質量提升及硅基、鋅基產業鏈延伸等重點項目)；並通過閒置資金的管理，以實現良好的投資效益及投資回報。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並從事法律允許的投資項目，而該等項目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夥企業年期

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為其成立日期。基金的存續期限為自起始運作通知書載明的資產託管業務運作的起始日起的60個月；經合夥人會議通過後，可延長基金的存續期限。

出資額

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3億元，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出資方式（人民幣萬元）	認繳／實繳 出資額	
			出資額	認繳比例
紅山基金	普通合夥人	現金	300	0.50%
本公司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現金	30,000	49.75%
產業引導基金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現金	<u>30,000</u>	<u>49.75%</u>
總計			<u><u>60,300</u></u>	<u><u>100.00%</u></u>

各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額乃由合夥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合夥企業之預計資本需要。每名合夥人須於2019年11月30日前實繳出資。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夥企業的管理

紅山基金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和營運基金並向合夥企業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

紅山基金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並執行合夥事務，有限合夥人並不執行合夥事務。紅山基金擁有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營、決策的權力。

基金存續期(含基金展期)內，有限合夥人支付予紅山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為其實繳出資金額的0.5%。

紅山基金將為合夥企業設立一個由5人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分別由本公司指派1人、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指派1人及紅山基金指派3人共同組成。

分派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已經投入各項目的本金及尚未分配的臨時投資收入，並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的可分配部分)按照如下順序和比例分配：

- (1) 向產業引導基金進行分配，直至產業引導基金收回其實繳出資，且其每一筆實繳出資額的年化收益達到單利5%／年；
- (2) 向紅山基金進行分配，直至紅山基金收回其實繳出資；
- (3) 向本公司進行分配，直至本公司收回其實繳出資；
- (4) 按照本公司和紅山基金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其每一筆實繳出資額的年化收益達到單利5%／年；
- (5) 若仍有剩餘的可分配收入，該金額將被視為超額收益。紅山基金將提取超額收益的20%作為管理報酬，剩餘超額收益向所有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紅山基金應盡合理努力將合夥企業的投資以現金方式變現。若紅山基金或合夥企業向合夥人進行非現金資產分配時，視同對投資項目已經進行處置，即該部份投資成本所佔的實繳出資已向合夥人分配完畢，並不再單獨計算年化收益。

轉讓限制

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除非根據法律或合夥協議規定，紅山基金不得將其所持有合夥企業的出資或財產份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主動要求退夥。

各有限合夥人欲轉讓其所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時，應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並徵得紅山基金的書面同意。但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如兩個或以上合夥人同時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透過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若未能成功協商，則按照轉讓時各自於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行使購買權。

但若有限合夥人得到紅山基金的書面同意後，向其關聯方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時，其他有限合夥人不再享有優先購買權。

訂立合夥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與產業引導基金共同投資設立合夥企業後，其基金可用於投資本集團多晶硅產品質量提升及硅基、鋅基產業鏈延伸的重點項目建設，體現了中國政府對行業龍頭企業發展及創新的支持。本集團擬建的上述項目屬於國家重點發展的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術領域，與多晶硅產業聯動性高，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揮產業成本優勢和聯動優勢，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合夥企業成立後對相關項目的投資，將有助充實項目建設資本金，有利於優化本集團產業佈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成立合夥企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光伏及風電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紅山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接受委託管理股權投資項目、參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

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創業投資，其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產業引導基金是由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籌集設立並按市場化母基金方式運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用於支持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醫藥、智能終端、智慧安防等重點產業的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少於25%，故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山基金」	指	新疆紅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協議項下之普通合夥人
「產業引導基金」	指	烏魯木齊市產業引導私募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或 「基金」	指	烏魯木齊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特能源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紅山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代表產業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19年9月27日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基金管理公司」	指	烏魯木齊市重點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